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

（二）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第六条** 主险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共用同一个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根据主险约定的方式确定被保险人对其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位雇员的赔偿金额在每人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第十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被保险人雇员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雇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雇员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